

证券代码：600648，900912

证券简称：外高桥、外高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12

债券代码：136404，136581，136666

债券简称：16 外高 01,16 外高 02，16 外高 03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公司遵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做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各科目累计金额对于公司合并利润表影响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 25,083,198.33 元，管理费用项目减少 25,083,198.33 元。

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的损益结果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要求作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变更的审议程序、信息披露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8日